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6月12日和6月26日分别发出《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上披露。

2、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 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4)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王钰霖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275,560,64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9966%，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73,705,54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8215%。

(2)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55,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750%。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55,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7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55,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7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相关候选人列席了会议。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744,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99.7039%；反对 8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932%；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8%。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721,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24%；反对 1,8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648%；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8%。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王钰霖先生、SHENGGUI LIU（刘胜贵）先生、沈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王钰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75,551,5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8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95%。

2、选举 SHENGGUI LIU（刘胜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75,551,5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8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95%。

3、选举沈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75,551,5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8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95%。

(四) 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李剑先生、刘志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李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75,551,5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8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95%。

2、选举刘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75,551,5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8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95%。

(五) 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周寅珏女士、马端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周寅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75,551,5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8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95%。

2、选举马端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75,551,5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8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卢俊成律师、李亭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